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方案以落實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8,107,50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3,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悉數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供股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必需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方案以落實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其由6,810,750,45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13,189,249,546股未發行現有股份組成。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810,750,454股 現有股份	340,537,522股 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3,189,249,546股 現有股份	659,462,478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68,107,504港元	68,107,504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零碎合併股份例外。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市價極低點。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股份收市價呈現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度跌破0.1港元，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進一步跌至現有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經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股份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同時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提升，此將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且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相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不少於68,107,5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就股份合併生效所發行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實行供股。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數目的供股股份，但僅獲保證可獲分配最多達其保證配額的數目。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向申請高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

### 發行數據

-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約0.17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6,810,750,454股現有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  
的合併股份數目：340,537,522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68,107,504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於供股完成時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的  
合併股份總數：最多408,645,026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3,621,5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籌得的  
所得款項總額 : 約13,600,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1,857,142,856股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假設除就股份合併生效所發行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68,107,504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約20%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約1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繳足。認購價：

- (i)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相等於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70.37%。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分別約為每股0.20港元、每股0.20港元及0%。供股不會引致其本身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於寄發日期前生效；
- (ii)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文所載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小。進行供股並無設定最低籌集資金要求。

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當日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當中的彌償保證）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送供股章程（但不向彼等寄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造成的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事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向本公司的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當中考慮事項包括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而言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的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除外股東的配額將予彙集，並開放予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獲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作出的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所享有但未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可透過填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之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的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並務必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所有必需文件，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因供股而被攤薄。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0,000股的買賣單位於市場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提供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將約為1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供股將以選擇不參加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擬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則可透過收購市場上的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達成所願。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且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削減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計及(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攤薄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鑑於上述考量，董事認為供股為最適合的集資方式，且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及(i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惟於供股完成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商租車(附註)	3,499,233,889	51.38	174,961,694	51.38	209,954,032	51.38
公眾股東	<u>3,311,516,565</u>	<u>48.62</u>	<u>165,575,828</u>	<u>48.62</u>	<u>198,690,994</u>	<u>48.62</u>
總計	<u><u>6,810,750,454</u></u>	<u><u>100.00</u></u>	<u><u>340,537,522</u></u>	<u><u>100.00</u></u>	<u><u>408,645,026</u></u>	<u><u>100.00</u></u>

附註：

華商租車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湊女士擁有4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乃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其中包括)供股接納結果等多項因素影響。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定日期及 時間以批准股份合併.....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結果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載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所產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至上述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悉數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在獲悉數轉換時，可能應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或會導致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 上市規則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供股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使市值逾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必需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除外股東則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詳情並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項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十分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寄發的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所概述的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租車」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洗佩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